

八、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採驗證登錄者，報驗義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，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- (二)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，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、符合性評鑑文件（符合型式聲明書）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文件，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。
- (三)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：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）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。
- (四)商品檢驗標識：
 - 1.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、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，指定代碼包含二維條碼。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。

圖例：



註：

R00000：代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中之識別號碼

(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號碼)

- 2.前目識別號碼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，由檢驗機關核發。
- 3.第一目二維條碼，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 QR Code 申辦作業系統，輸入識別號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。
- (五)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(例如：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等)，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，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。